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96,6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8日，长江晨道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6,000股，持有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8日，长江晨道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1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19,46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46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494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长江晨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其持有股权比例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大宗交易	2025/4/21	52.02	58	0.22%
		2025/5/8	52.49	58	0.22%
		2025/5/29	46.36	58	0.22%
		2025/6/4	45.16	58	0.22%
		2025/6/6	47.14	50	0.19%
		2025/6/23	46.07	50	0.19%
		2025/6/24	49.33	46	0.18%
		2025/7/8	49.76	141.6	0.54%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合计持有股份	24,660,500	9.45%	19,464,500	7.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0,500	9.45%	19,464,500	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5.60	1.3250%	
合 计	345.60	1.3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92.05	8.7873%	1,946.45	7.4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2.05	8.7873%	1,946.45	7.4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该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长江晨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长江晨道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2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5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0万元～450,000.00万元	亏损：306,359.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0.00万元～460,000.00万元	亏损：348,852.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017元/股～1.1269元/股	亏损：0.7680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全球光伏装机保持韧性增长，国内分布式市场迎来短期抢装潮，市场需求呈现阶段性旺盛。2025年5-6月，产业链需求逐步降温，叠加产业链各环节产能供需失衡，库存压力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受产品价格下跌及存货减值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亏损。

面对产业周期底部的严峻挑战，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落地、经营改善、降本控费和组织变革等工作，以改善经营质量为核心，提高产品竞争力，加速周转速度，降本增效，保持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坚守经营底线。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行业自律，把握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以全球领先为牵引，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坚定全球化战略，加强经营控盘，努力改善年度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30,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30,300股后共计844,464,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55,714.2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755,714.22元÷845,494,578股*10=0.0799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90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30,300股后共计844,464,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755,714.2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45,494,57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5,494,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30,300股后的股数844,464,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001	梁桂秋
2	01*****794	梁桂添
3	00*****878	梁桂忠
4	00*****579	黄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755,714.22元÷845,494,578股*10=0.0799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现金股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790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陈凤菊

咨询电话：0755-89322101

传真电话：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全部股份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提示性公告暨权益变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上市公司”、“SK”或“申科股份”）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金波先生及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上述各方统称为“转让方”）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理”、“受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何金波先生和北京华创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汇理，其中何金波先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转让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

2、转让协议签署后，深圳汇理将取得上市公司申科股份41.8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股权转让将触发对申科股份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深圳汇理拟向申科股份除何金波、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无限售条件上市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台儿庄区国资事务中心”，其举办单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相关要约收购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需深圳汇理完成法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深圳汇理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对应之股份（含要约收购所得股份）过户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期限届满之后需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如本次协议转让得以最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何金波先生变更为深圳汇理、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转让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协议转让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金波先生及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与深圳汇理于2025年7月7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何金波先生和北京华创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汇理，其中何金波先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股份，北京华创拟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0股股份，转让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16.12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1,013,072,279.88元。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何金波变更为深圳汇理、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32元）的90%，股份转让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有股份数（股）	转让后所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何金波	42,187,466.00	0.00	28.1250
2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43,750.00	0.00	13.7625
3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0.00	62,831,216.00	41.89
	总计	62,831,216.00	62,831,216.00	41.8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汇理基于自身发展战略，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之目的，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汇理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后，深圳汇理将触发对申科股份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深圳汇理拟向申科股份除何金波、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无限售条件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台儿庄区国资事务中心”，其举办单位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相关要约收购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需完成全面要约的法定义务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		转让方2	
姓名	何金波	公司名称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76326N
性别	男	成立时间	2015-05-29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06层607-B
国籍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齐村	主要股东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LY6GF8J
成立时间	2025-05-26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2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弘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实缴资本	4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东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6.0870%； 深圳弘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1739%； 张家口市宣化金科钻孔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1.7391%。
实际控制人	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受让方深圳汇理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亦非失信被执行人；深圳汇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系向有限合伙人山东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期限五年，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因深圳汇理及其控制主体山东鸿晟均成立不足一年，故暂无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或可供披露的财务报表。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台儿庄国资为机关单位，不存在经营性业务及可供披露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何金波、北京华创与深圳汇理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1（转让方1）：何金波

甲方2（转让方2）：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2）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5年7月7日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或“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33。

2、甲方1为境内自然人，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1持有SK的股份数为42,187,466股，占SK总股本的28.12%。

3、甲方2为在北京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2持有SK的股份数为20,643,750股，占SK总股本的13.76%。

4、甲方2持有的SK20,643,750股股票质押给了重庆暄宾锦惠科技有限公司。

5、甲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SK62,831,216股股份意向受让方，现乙方已依程序被确定为标的股份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6、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性质）的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91440300MAELY6GF8J；

就本次交易，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第2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表所示进行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何金波	42,187,466.00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42,187,466.00	28.1250
2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43,750.00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20,643,750.00	13.7625
	总计	62,831,216.00	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62,831,216.00	41.89

第3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16.12元/股（含税），标的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13,072,279.88元（含税）。

3.2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乙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小写）249,891,683.96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24.67%），自本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转让价款一部分。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763,180,595.92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75.33%）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3 双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同意划转股份转让价款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划款通知”）后，可依据与甲方《产权交易委托合同》约定划转股份。

乙方应自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划转股份转让价款的划款通知，否则即视为已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划转股份转让价款。

第4条 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含当日）起至完成股份交割之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4.2 甲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甲方2承诺尽快解除标的股份相关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4.3 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甲方充分保护乙方及标的公司合法权益，督促标的公司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依法诚信经营。

4.4 双方应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协助和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4.5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甲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4.6 过渡期内，甲方应避免标的公司发生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4.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与股份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4.8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止的标的公司累计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则、遵守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由乙方与股份交割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5条 协议的生效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当事人签字并加按指模），且乙方的受让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5.2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第3条（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8条（陈述与保证）、第10条（不可抗力）、第11条（协议的终止）、第12条（保密）、第13条（违约责任）、第14条（争议解决）、第15条（附则）为独立生效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协议未生效等而无效或不生效。第3条、第8条、第10条、第11条至第15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出现第3条、第8条、第10条、第11条至第15条约定情形的，乙方对甲方负有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确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6条 股份交割

6.1 办理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成为SK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受让资格审批通过；

（2）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3）本次交易通过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如需）；

（4）全部标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5）乙方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6.2 先决条件的成就与确认

（1）双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尽快生效及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2）本协议第6.1条（1）（2）（3）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乙方牵头办理，甲方提供合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材料；本协议第6.1条（4）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甲方牵头办理。

（3）双方均应在知悉某一先决条件得以成就之时，毫不迟延地通知相对方，并将该条件成就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对方。

（4）双方均应在知悉全部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之日，立即通知相对方，并于当日内共同对本协议先决条件进行逐一确认。

（5）双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日，准备完毕已适当签署并用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

（6）双方应自本协议第6.1条所述先决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由乙方实际承担。

（7）若由于任何一方未善意履行或未尽商业合理努力而导致该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则该方不得以该先决条件未满足作为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或免于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或责任。

6.3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尽合理努力促使交割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第7条 管理层调整

7.1 乙方收购的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将行使股东权利，有权提议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换届）议案、监事会改组（换届）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修改议案（如需）。

7.2 乙方收购的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5日内，甲方1应促使相关人员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相关印章和证照（如需）。

第8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双方共同的承诺和保证：

（1）其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3）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经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对其或标的股份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标的股份受让方（项目编号：CP2025BJ1000276）过程中，双方中任一方向另一方或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申请书》《受让承诺函》《产权受让申请书》等文件中相关内容，均适用于本协议。

8.2 甲方承诺：

（1）甲方1、甲方2对其在本协议项下应该承担的义务各自独立承担责任。

（2）甲方承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已予披露的质押情况外，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对于设定担保权的产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已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3）已按照诚信标准，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按本协议第6条配合乙方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8.3 乙方承诺：

（1）乙方具有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能力，其受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前，乙方已根据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组织文件完成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外部批准（如有）、许可和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3）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4）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的各项声明、承诺、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应视作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向甲方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5）乙方已经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审阅了标的企业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等资料，完全了解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风险控制指标、盈亏情况以